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附屬公司於中國公開發行二〇二一年第二期擔保公司債券

本公告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擁有95%權益的間接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發行人」）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開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000元的擔保計息債券，並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發行共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二〇二一年首期公司債券（詳情見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和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公司債券」）。

二〇二一年第二期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用途為(i)償還發行人到期的公司債券或(ii)在不影響償還到期的公司債券的前提下補充流動資金。發行人根據公司債券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責任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保。二〇二一年第二期公司債券分為兩個品種：(i)五年期的公司債券（「品種一債券」），於第三年末：(a)發行人可選擇調整品種一債券的票面利率；(b)發行人有權贖回品種一債券；及(c)品種一債券持有人有權向發行人回售品種一債券；(ii)七年期的公司債券（「品種二債券」），於第五年末：(a)發行人可選擇調整品種二債券的票面利率；(b)發行人有權贖回品種二債券；及(c)品種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發行人回售品種二債券。

發行人將開始推介二〇二一年第二期公司債券，並將於簿記建檔後釐定票面利率。由於二〇二一年第二期公司債券發行受多項條件所規限，故其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認為，發行公司債券提供資金乃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作出本公告旨在讓投資者知悉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歐陽長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